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聯絡人：許武祥
聯絡電話：02-28961000#1712
電子郵件：wuhsiang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主字第 111100089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強化單位屬員法治觀念並確實遵守經費核銷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部近年查核國立大專校院經費核銷情形，發現部分教師違法核銷經費，違法態樣包括：
 - (一) 以已歇業（撤銷營業登記）廠商收據核銷經費。
 - (二) 收據所載品項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。
 - (三) 學校地點位於南部，卻遠赴中部、北部影印資料、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物品，有違常理。
 - (四) 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。
 - (五) 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，且與教師字跡雷同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。
- 二、案件經教育部政風處查處，或移送地檢署偵結予以涉案教師緩起訴處分，或由地檢署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中，爰請各單位強化經費核銷法治觀念，以遏止違法核銷經費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單位所屬人員
副本：